

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帝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统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帝科股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董事会成员为史卫利、张洪旺、马华、史小文、XISHENG ZHANG、威尔东、唐睿德、马忠法、虞丽新、唐建荣、刘元安，其中马忠法、虞丽新、唐建荣、刘元安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帝科股份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帝科股份章程的规定，帝科股份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2020年4月23日，帝科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因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贤去世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补选刘元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元安当选后接任陈贤原担任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 帝科股份的独立董事为马忠法、虞丽新、唐建荣、刘元安，其中，虞丽新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证明，刘元安参加了2010年9月26日至9月29日的第三十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成绩合格，原证书遗失(证书号：05634)。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1.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元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元安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刘元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根据独立董事刘元安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刘元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元安担任独立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射频产品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信交换网、智能网、数据网、多媒体网、网管系统、信令网、同步网、计费中心、数据中心、光缆网、微波通信、卫星通信、接入网、企业网系统、安防系统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及通信网络的技术维护，电子设备及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组装生产通信产品、射频产品及相关电子元器件。仪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设备租赁、通信产品技术服务和加工维修。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外，帝科股份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 (1) 帝科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对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帝科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对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 (1) 帝科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帝科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帝科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 (1) 帝科股份第一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次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四 月 二十九日